

关于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 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 ETF 鹏华，代码：159261。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0.996 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6.7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或登录网站 www.phfund.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